

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锐”）的合伙人之一，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天津新锐合伙协议约定的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本人将在相关合伙人会议中放弃表决权，由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通过相关决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天津新锐的经营管理或对天津新锐所持四通新材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使施加影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臧秀芬和周同响之《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臧秀芬（签字）_____

周同响（签字）_____

年 月 日